

枕碧樓叢書

第十冊

無冤錄卷下

元王與撰

一 檢覆總說

出洗冤錄
平冤錄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隨即定立時刻速詣停屍處稱說相離里路檢驗時日庶免稽遲約束行吏等不得輒離凡檢驗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兇身卽行兇之人也血屬卽苦主也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行兇器械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可以免死干繫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

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闊狹定驗無違

驗時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

內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物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卽

聲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卻重害也

或行兇器械未到不可分毫增

減恐他日

索到異同

檢驗一事若有大疑難須當廣布耳目以合致之庶幾

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

巫師救治之類則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

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人不然適足自誤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兇人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
官長使知曲折庶易鞠勘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賣弄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

遠鄰或老人婦人及未成丁人塞責

或不得已而用之
只可參互審問終

難憑以爲實
全在斟酌

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直供有所防

礙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誣證
不可不知

凡檢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鬪毆拳手毆擊或自縊

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
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
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
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爲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
毫釐繆以千里

凡檢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
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比
傷著去處

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

者恐是酒醉攪倒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中須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

處恐因取物失腳

失腳言錯足也

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或求食婦

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頂針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

凡屍在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

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
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卽是切要者手足有無繫縛痕
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若無此類
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
纏喉風死宜詳

被人以衣物或溼紙搭口鼻合上死

言因人醉以物附其口鼻便窒氣而

死卽腹乾脹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窺謀事跡分明又

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影迹卽恐酒醉卒死

凡檢因爭鬪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

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爭鬪以前先曾飲酒致醉致爭鬪時有觸犯致氣絕而死者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輭衣服或絛絮之類罨一飯久令件作行人以手按探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卽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有一鄉民令外甥並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焉到茅舍中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檢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舍

外後頂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
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眾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
眾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
併殺一檢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併殺而死
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傷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
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讎併殺兩人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應有簽
刺算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

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
定執世上多有打死人後以毒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
者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
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少今須子細
點檢有可憑實跡方可辨明

檢得與前驗些少不同遷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
依隨亦不可據已見便變易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不出大凡皮破卽血出當
云皮微損血不出

無錫金卷一
件作行人受囑多以茵

一作茵

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

不見以甘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見水洒溼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卽見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檢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醋潑紙貼則致命痕傷遂

出

凡驗屍須先責血屬及鄰保識認是與不是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責問元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勒分明責狀訖方可檢驗昔有叔姪兩人私爭姪僕因被叔趕打後而姪深藏其僕卻誣叔以趕逐落水致死發覺于官無屍可檢其僕右手元有六指遂認爲已僕官亦憑此檢驗卻有痕傷叔無以自明在獄誣伏將出案間叔之家人偶探知姪所藏元僕處所姪亦知叔家知之遂又將所藏僕

無錫金卷一
置之水中後叔家人聞官姪竟伏罪前官吏並獲譴責此不可不鑒也

凡檢驗到地頭雖有血屬照條陳乞免檢必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元地所方可領狀昔有甲乙互爭甲死於山頭甲之家屬自來護屍用薦席之類後於夜自默地將屍歸家殯殮卻將一死犬代置

凡體問必須先喚集鄰證反覆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鬪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憑此詳覆審勘或小有差互則受重責若憑

吏卒開口卽是私意須是多方體訪務令參會歸一卽不可憑一二人口說便以爲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況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取責其鄰證內或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不可不察

行兇人虛實未定者不得已就被執人項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令畫押於行兇人字下

二驗法

出平冤錄
洗冤錄同

凡檢屍受牒且空鑿時辰如到檢所未得先自向前且於上風坐定喚死人骨肉或地主競主審問事由所檢

之屍還是與不是正屍責狀訖點數干繫人及鄰保人

應是合於驗狀上著字人及法物齊足○仍多備糟醋

蔥椒鹽

平冤錄有鹽字

白梅防其痕損難見處藉以擁罨○仍

帶一沙盆槌以研上件物○同吏人至屍所令燒皂角

蒼朮降真以辟臭穢之氣或用真麻油塗鼻孔邊亦可或用蘇

合香丸塞鼻孔亦可○驗畢約二五步外將醋潑炭火從上過去

穢氣若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牀上或屋前後露天上或

在山嶺溪間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遠

近去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中上去至山腳或岸幾許

係何人地上地名某處若在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
無物色蓋簞或自縊在高處則先看弔處及頂下繩痕
更看繫繩之所有無塵土移動及弔處高下元踏其物
而上更看頂上繩帶垂下長短大小與痕闊狹相似細
看是活套頭死套頭平冤錄寫此細字或是單掛十字繫或是
纏繞繫各要分明詳見自縊門

若是臨高撲殺要看失腳處土痕蹤跡詳見本門

若是落水渰殺亦要看失腳處土痕及量水深淺詳見本門

並抄劄形狀四至訖○方可扛抬出平穩明淨地上用

門扇簾席襯簾不惹泥土○先剝在身衣服

或婦人自
首飾

頭上至鞋襪等逐一抄剝有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訖○

且乾驗一番○次以湯水肥皂洗滌垢膩又以水衝蕩

洗淨○若有青黑去處將水滴在上是痕處則硬水住

不流不是痕處則輒水便流出去○次用襯紙厚鋪襯

屍紙惟有藤連白紙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

侵損屍體○如法用糟醋攤罨屍首仍以死人衣服盡

蓋用煮醋酒澆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輒卽

去罨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